

#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課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.03.27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04.17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委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昇課程品質、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，設置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課程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遴聘專任教師 2 人組成，得增列學生代表 1 名。
- 三、本會代表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 
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以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本中心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會之主要職責：通識教育運動與健康課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審議委員會通過，送院課審委員會通過後時施，修定時亦同。